

证券代码：200771 证券简称：杭汽轮 B 公告编号：2016-43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1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人，截止2016年4月1日收回有效表决票11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统计，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，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财华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附件：王财华的简历

王财华先生，1982年1月出生，200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、法学学士学位；获经济师职称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；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。2007年5月至今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处工作，主要从事证券事务、法律事务工作。

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